

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【110.03期】

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110.03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

1. 校庫定位



2. 本期作業時程



3.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



4.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1. 校庫定位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1.1 校庫定位

校庫網址: 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

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

協助各校與部內聯繫

洽詢相關問題與提出建議

各大學校院

制定定義提出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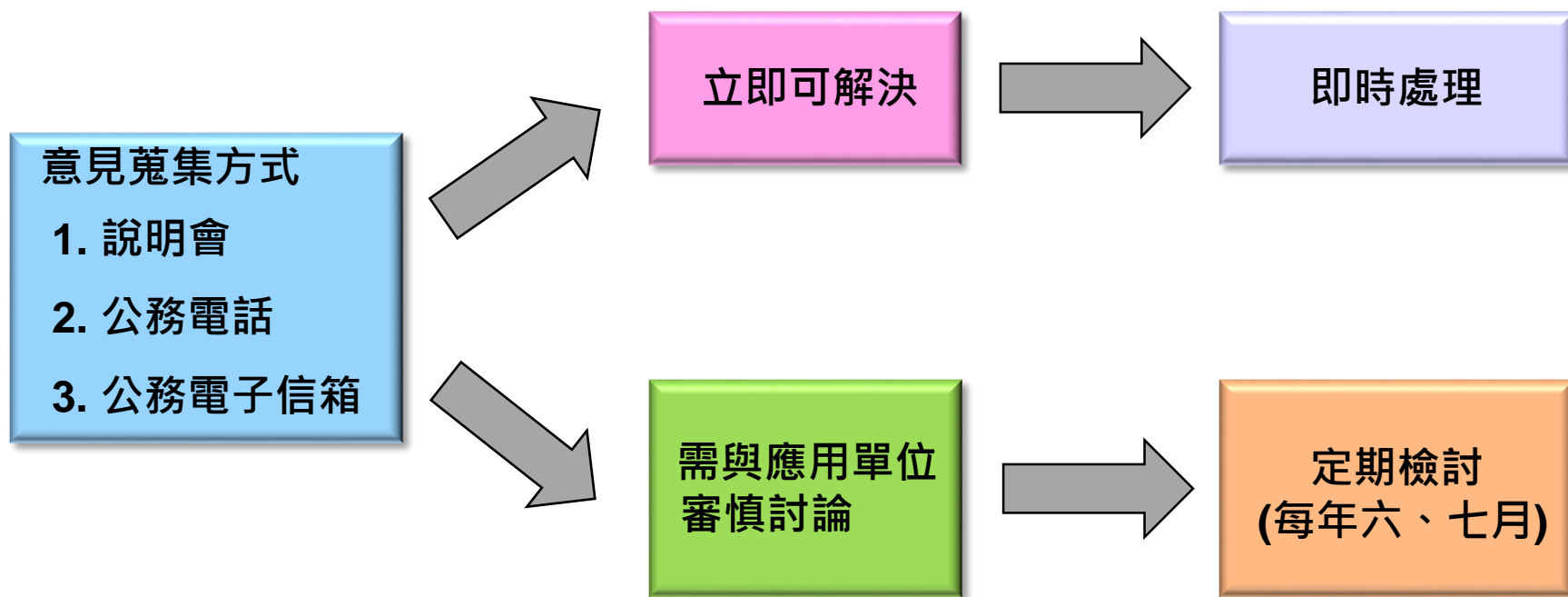
校庫作業小組編製手冊

提供各校作為填報基準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

填表手冊

1.2 校庫定位-意見處理流程



1.3 定期匯出-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

匯出時程	匯出表冊	應用單位
5月	學(12、13)	教育部統計處
	財(15)	教育部會計處
	教(1、4、5、6)	教育部人事處
	學(4、5、6、7、8、9)	教育部國際司
	學(2、4、5)；教(1)；校(1、4)	大學總量管制小組
	研(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20、21、22、23)	產學合作績效評量
	學(6、7、8)；研(4、9、13)	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
	學(4、5、6、7、8)；教(1-3)；研(16)	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
	學(5、6、8、9、29)；教(1、5)； 研(3、9、10、16、18)	高教深耕計劃小組

1.4 定期匯出-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

匯出時程	匯出表冊	應用單位
11月	基(1、3、6、7) 學(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20-1、22、24) 教(1)；職(1)；研(5、8) 校(2、3、4、10-1、10-2) 110.03期：研(4、9、13)	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小組
	基(1、2、3、6、7)；教(1)；職(2、6)	大專校院一覽表
	基(1、2、6、7) 學(1、3、3-1、4、4-1、4-2、4-3、5、5-1、5-2、 5-3、6、7、8、12、13、14、20-1、24、24-A、 24-1、24-2、33) 教(1)；職(1、2) 校(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7、18)	教育部統計處
	基(6)；學(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12、13、 20-1)；校(15)	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 料庫
	教(1、4、5、6)	教育部人事處
	校(19、20、21、22、23)	兼任助理承辦單位
	學(6、7、8、10、10-1、10-2)；研(6、6-1)	教育部國際司

1.5 定期匯出-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

匯出時程	匯出表冊	應用單位
11月	學(4、4-1、5、5-1、6、7、8、18、19、27、28) 教(1-3)；研(5、6、6-1、7、8)；校(11)	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 評量
	基(1、2、6)；學(1、2、4、5、24、24-A、24-1、 24-2、25)；教(1)、校(3、5)	大學總量管制小組
	學(1、4、4-1、5、5-1、6、8、9、12、13、19、 20-1、20-2、20-3、24、24-A、24-1、24-2、26) 教(1、3、6、7、8)；職(2、2-1、3)；研(8) 校(2、3、5、6、7、8、10-1、10-2、14、15、24、 25、26) 110.03期 ：學(6、8、9、12、13)；職(3)；研(4、9、 12、13)、校(14)	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平臺
	學(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17、18 、19、20-1、23、23-1、25、26、29) 教(1)；職(4、5)；研(5、6、8) 校(8、9、10-1)；財(24) 110.03期 ：研(3、9、12、13、16、18)	高教深耕計畫小組

2. 本期作業時程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2.1 基本資料確認

2月22日上午8:00起 至 3月5日下午5:00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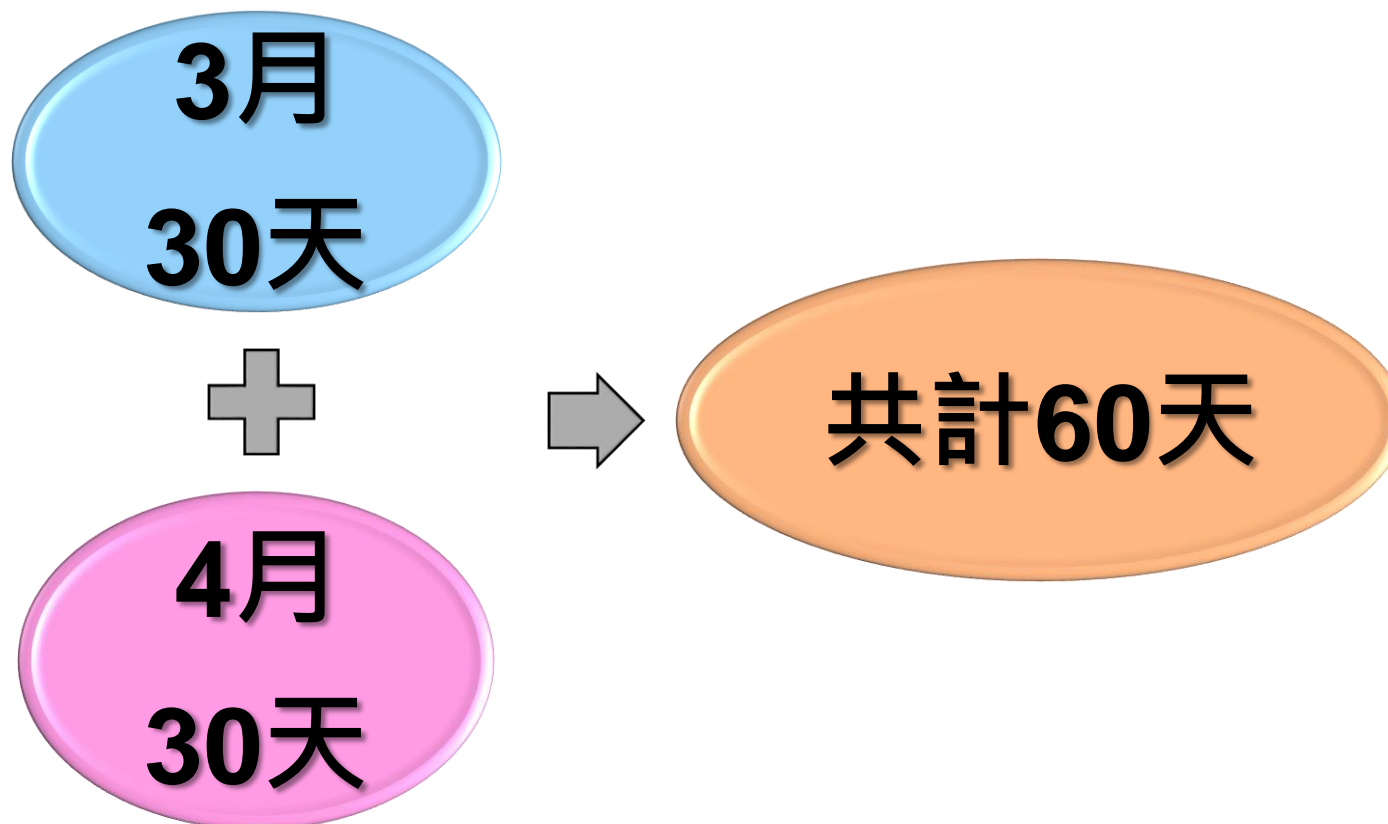
110.02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					

110.03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		

-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「教育部109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」(ex:總量內核定系所)、學校組織規程(僅限基本資料7、學院資料等)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(ex:特殊專班核定函文)填載。

2.2 填表期間

3月2日上午8:00起 至 4月30日下午5:00止



2.3 資料匯出

110.05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● 110.05.04第1次資料匯出：

教育部統計處

大學總量管制小組

產學合作績效評量

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

2.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

5月6日上午8:00起 至 5月20日下午5:00止

110.05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- 需申請修正本期(110.03期)表冊資料之學校，請於5/6-5/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5/2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。

2.5 統一修正申請-如何提出

1.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**修正申請**。
2.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。
3. 點選 **統一修正期間** 於 **我要修改** 選擇表冊，並於「**修改原因**」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。
4.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「已申請表冊：...」。

已申請表冊：學1

確認

表冊名稱	我要修改	修改原因
學1.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(3月、10月填報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23
學2.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(3月、10月填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例圖1

2.6 非統一修正申請-如何提出

1. 若超過「統一修正期間」後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，則請提出「非統一修正」。
2. 如需於「非統一修正期間」提出資料修正申請，請事先填寫「修正申請對照表」(務必於「修正說明」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)，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，待教育部回函後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(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)。

※修正申請對照表之「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」至少100字。

2.7 非統一修正申請

填寫「修正申請對照表」

- 「修正申請對照表」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

【常用】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連結下載

【○○大學】第○次申請調整○○年○○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表冊清單

【○○大學】第○次申請調整○○年○○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表冊清單

附表 1：學 1-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【範例】

一、聯絡人資料

業務承辦人	聯絡電話	E-Mail	申請日期
○○○	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肆○○	○○○@○○○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二、申請修正項目清單

編號	校庫期數	表冊編號	期間		申請修正項目			備註
			學年度/年度	學期	新增/修改/刪除	修正項目名稱	修正說明 (請敘明具體原因及未能於前次期間修正之原因)	
1	106年3月	學1	99	1	新增	-	【範例】學校於近期再次檢核原填報資料缺漏漏填「中國文學系學士班」學生資料，故申請修正。	參閱附表 1
2	106年10月	職5	100	-	修改	博士後研究	【範例】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，而將非全時間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，故申請刪除地政學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數。	參閱附表 2
3	106年10月	校3	100	-	刪除	宿舍面積、床位數及收費標準	【範例】茲因彙編資料時，重複填報 1 筆「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資料」，爰申請刪除。	參閱附表 3
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展延)

三、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(必填，請敘明完整改善機制)

業務承辦人
檢章

例圖 2

主任秘書
檢章

原始表冊

編學	學	學院代	學院	單位代	單位	學制代	學制	年級	學生總	學生總	肄學生	肄學生	全學	全學	延畢	延畢
號	期	碼		碼		碼			數男	數女	男	女	年均於國	年均於國	生男	生女
本表總數(僅供檢核使用)合計									13,110	12,600						
1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	略

新增修改後表冊(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)

編學	學	學院代	學院	單位代	單位	學制代	學制	年級	學生總	學生總	肄學生	肄學生	全學	全學	延畢	延畢
號	期	碼		碼		碼			數男	數女	男	女	年均於國	年均於國	生男	生女
本表總數(僅供檢核使用)合計									13,212	12,718						
1	105	2	493	文學院	2640	中國文學系	u2	大學四年制(含以上)學士班	1	25	30	0	0	0	0	0
2	105	2	493	文學院	2640	中國文學系	u2	學四年制(含以上)學士	2	28	27	0	0	0	0	0
3	105	2	493	文學院	2640	中國文學系	u2	學四年制(含以上)學士	3	23	32	0	0	0	0	0
4	105	2	493	文學院	2640	中國文學系	u2	學四年制(含以上)學士	4	26	29	0	0	0	0	0

例圖 3

2.8 非統一修正申請



-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(包含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等)經費等數據：
 - 1)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
 - 2)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、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
 - 3)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

【範例】

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，有一件「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」金額填報有誤(正確應為4,200,000，誤填報為4,000,000)。

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，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,475,997元，應修正為44,675,997元。

2.9 非統一修正申請-如何提出

3.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。
4. 點選  拉選「期數」及「表冊」，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(以2小時為限)，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，按下「確定」鍵完成新增申請。
5.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，請進行附檔「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」上傳。

修正編號	期數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回覆狀態	修正前後對照表	
 2797	10410	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(3月、10月填報)	2016/1/19 上午 08:00	2016/1/19 上午 09:00	新增待檢核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選擇檔案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未選擇任何檔案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傳"/>

例圖4

6. 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，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，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，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。

2.10 資料匯出

110.05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● 110.05.24第2次資料匯出：

教育部統計處

大學總量管制小組

產學合作績效評量

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

● 110.05.24第1次資料匯出：

教育部人事處

教育部國際司

教育部會計處

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

高教深耕計畫小組

2.11 表冊檢核

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【表冊檢核】及【檢核表列印】等功能**至5月31日止**。

※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。

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(1~19) 學生(20~32)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

學校 測試大學

核對職員類資訊

職5.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!

學年度	108	
研究人員 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 總人數	1	與填報資料相符
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	0	與填報資料相符

例圖5

2.12 檢核表列印

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【表冊檢核】及【檢核表列印】等功能**至5月31日止**。

※表冊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。

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

學校

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，請學校於**5月31日(一)前**至該系統填報，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「教育部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」，且將電子檔案E-MAIL至 hedb@yuntech.edu.tw 信箱留存。

開啟或下載PDF檔時，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，請點選"重試"按鈕即可。

檢核表列印(校內)

檢核表列印(報部)

例圖6

2.13 檢核表報部

5月24日上午8:00起 至 5月31日下午5:00止

110.05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1. 線上填妥檢核表
2. 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
 - 1) 公文正本-教育部
 - 2) 公文副本-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※ 正、副本公文皆需檢附「核章版」
檢核表

※ 「核章版」檢核表pdf檔Mail至校庫
行政公務信箱 hedb@yuntech.edu.tw

3.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3.1 本期填報表冊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3.1.1 本期填報表冊

國/私立大學

基本資料類 (3月維護)	基1、基2、基3、基6、基7
學生類	學1、學2、學4、學5、學5-2、學6、學7、學8、學9、學12、學13、學26、學29、學31、學32
教職員類	教1、教5、教6(國立大學毋須填)、教7(國立大學毋須填)、教8 職3、職4、職5
研究類	研2、研3、研4、研9、研10、研11、研12、研13、研16、研17、研18、研19、研20、研21、研22、研23
校務類	校1(3月維護)、校3(3月維護)、校4、校14、校27
財務類	財15(私立大學毋須填)
合計	國立48張表冊，私立49張表冊

※藍字為該表冊欄位/定義調整

3.1.2 本期免填表冊

-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，請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
國/私立大學	
學生類	學4-2
教職員類	教1-1、教1-2、教1-3、教4
研究類	研15
合計	共 6 張表冊

3.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學2. 學生就學情況

(3月、10月填報)

學年度	學期	學院	單位 名稱	學制 班別	學籍 分組	年 級	是否符合相 關定義之境 外學生	是否符合總 量延畢生條 件	總量 延畢 生		全學年度 均於國外 之學生		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							
													學生人數				學士班學生雜費繳交低於4/5(含) 之人數(110.03期增蒐)			
													校外實習		學校附屬機構 實習		校外實習		學校附屬機構實習	
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07.10新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07.10新增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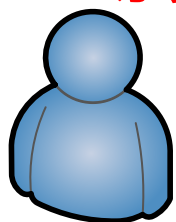
【110.03期-新增欄位說明】

● 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4/5(含)之人數：

-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70189號函，請學校辦理「全學期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」時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雜費4/5為主，否則於計算生師比值時，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.8列計。
- 本欄請學校填報資料統計基準日(每年3月15日、10月15日)全學年度全部學分於校外或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，學校僅收取其學雜費之「雜費」等於或低於4/5者之學生人數，並按實習場域【校外實習；學校附屬機構實習】之學生【男；女】人數。
- 本欄學士班學生：係指日間學士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 /日間)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 /進修)等學制班別，而五專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暑期在職專班、博士班等學制，無須填報。
- 本欄數據應小於或等於(≤)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。

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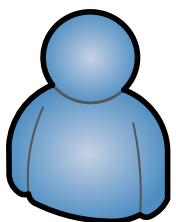
- 105.10期起增蒐教師「身分識別號」欄位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確保教師「身分識別號」資料安全性，請學校務必指派**1位專責人員**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。

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 識別號	主聘單位	聘書職級	...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指定專員

(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)

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 識別號	主聘單位	聘書職級	...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非指定人員

(例如總承辦人)

(僅具瀏覽功能，無編輯權限)

唯讀

無法瀏覽
此欄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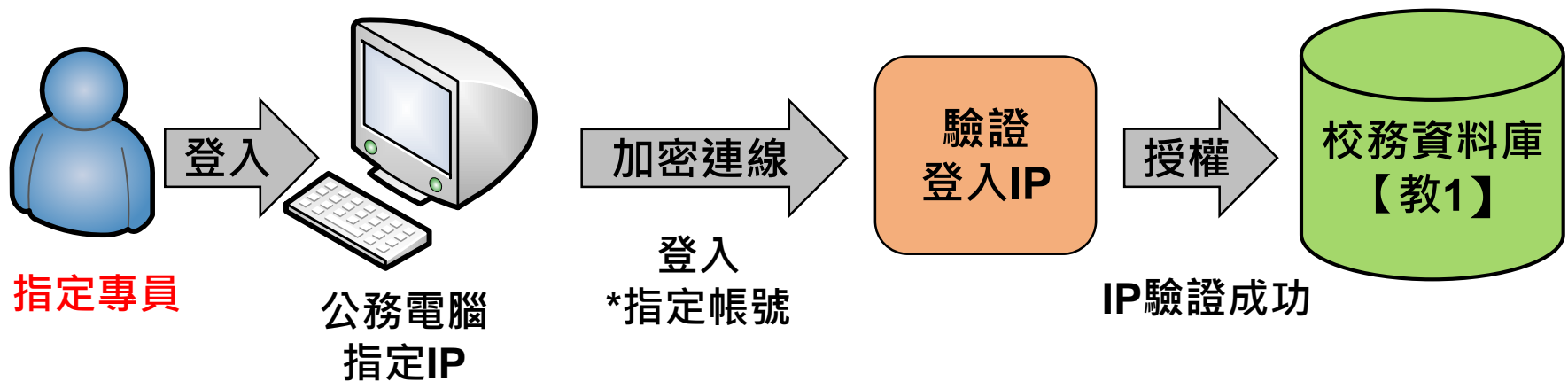
無法瀏覽
此欄位

唯讀

唯讀

個資安全維護措施

- 【教1】資料填報，由學校指定1位專責人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【註】登入「校庫資料填報系統」，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，方授權進入填報【教1】。
- 因應110.03期說明會停辦，故請學校填報【教1】之專責人員**即日起至3月5日(五)前傳送電子郵件**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 (hedb2@yuntech.edu.tw)**索取貴校本期填報【教1】之密碼函**，若專責人員有異動者，請一併告知專責填報者之公務電腦指定IP位址，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。



年度	方式	須繳交科發基金									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	科技部	經濟部	農委會	內政部	衛生福利部	原子能委員會	勞動部	中研院	故宮博物院	其他部會	
	現金金額											
	股票	股數										
		股價										
	其他	項目說明										
		合計金額										

【110.03期-定義補充說明】

- **股票【股數】與【股價】**：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，所獲得之【股數】。若為【股價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)填報，其次為面值，以1股為單位。如有多筆股數資料，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；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(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，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)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- **多筆股數資料計算範例**：某校於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-科技部欄位共有三筆股票紀錄分別為：
 - A. 股價10元，股數1000股；
 - B. 股價9.4元，股數3000股；
 - C. 股價13.3元，股數4000股。

【股價】欄位計算方式(結果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)

$$= (\text{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}) / (\text{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})$$

$$= (10 \times 1000 + 9.4 \times 3000 + 13.3 \times 4000) / (1000 + 3000 + 4000) = 91400 / 8000$$

$$= 11.425 \approx \mathbf{11.43}$$

【股數】欄位計算方式 = 三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= 1000 + 3000 + 4000 = 8000

年度	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						自育 成中 心畢 業之 企業 家數	至校內育成中 心培育之企業 進行實習、參 訪及觀摩之學 生人次及時數		育成中心收入(元)													
	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				非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有技 術移轉之企業 (不限新創公司)					獲得政府補 助(含委辦) 計畫		學 校 自 籌 款	企業配合款		其 他								
	進駐企業 (實體進駐)		合約企業 (虛擬進駐)										進駐 收入	其 他 收入									
	有技術移轉		無技術移轉 家數													有技術移轉		無技術移 轉家數					
家數	金額	家數		金額		家數	金額	計畫 名稱	金額														

【110.03期-定義補充說明】

-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（包括公司、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）技術移轉成果，並以【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；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】填報。
- 合約期間，若有**解約或刪減金額**之情事，以**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**為基準，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。例如：有技轉金額已填報109年度200萬元，110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，則學校必須本期(110年度)刪減新臺幣80萬元(以新合約為準)。
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		公司組成人員				年營業額	資本額組成			回饋學校之金額		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			
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成立時間	教師數			學生數		其他	學校資金投入	學校技術入股	非本校資金投入	技轉金額		其他		
		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	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						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	項目說明

【110.03期-定義補充說明】

● 回饋學校之金額：

合約期間，若有**解約或刪減金額**之情事，以**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**為基準，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。例如：有技轉金額已填報109年度200萬元，110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，則學校必須本期(110年度)刪減新臺幣80萬元(以新合約為準)。

年度	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	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	
	合作企業及部門名稱	統一編號	部門成立時間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	其他	技轉金額	其他		
				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	在學學生	休退學生	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				項目說明		合計金額

【110.03期-定義補充說明】

● 回饋學校之金額：

合約期間，若有**解約或刪減金額**之情事，以**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**，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。例如：有技轉金額已填報109年度200萬元，110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，則學校必須本期(110年度)刪減新臺幣80萬元(以新合約為準)。

4.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

學29.學生修讀程式設計、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(3月、10月填報)

學 年 度	學 期	學 院	單 位 名 稱	學 制 班 別	系 所 類 別	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	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曾經修讀	
							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	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
						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		110.10期增蒐

【110.10期-新增欄位說明】

- **數位科技微學程**：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，由學校採「院內跨系所整合、跨院系所聯合、或訂為全校通識」等方式開設「校級或院級」微學程，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或微學程之規定(規章程序應完備)辦理，爰此，微學程課程規劃重點如下：
 1. 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-12學分為原則，學程內容應包括基礎、核心、進階或應用等不同的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。
 2. 微學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，不宜由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，亦不宜讓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就算完成微學程。
 3. 微學程課程內涵應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需求、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、課程之間連貫性等因素，採模組方式重新設計課程內涵，並強調數位科技與領域及強調跨域溝通合作能力。
 4. 另建議以應用主題的Capstone總整性(專題)課程，作為微學程進階或應用課程，以利該微學程涵蓋數位科技、領域知識、產業應用等面向。
- **有關數位科技微學程之意涵，請參閱教育部公布「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指引(Guideline)辦理」。**

學 年 度	學 期	學 院	單 位 名 稱	學 制 班 別	系所類別	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	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曾經修讀	
							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	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資訊類	匯入本期學1在學學生人數		110.10期增蒐

【110.10期-新增欄位說明】

- **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**：請學校填報每年**3月15日**、**10月15日**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【曾經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人數】(包含正在修讀者)，請以「人數」進行統計，且其**人數應不得大於【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】**。

1. 若同一學生，在學期間曾修讀「多個」數位科技微學程者，仍請以1人計算。
2.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「部份課程」，但未完成該微學程之「全部」應修課程學分者，仍請視其為【曾經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】。

聯絡資訊



(05)534-2601

5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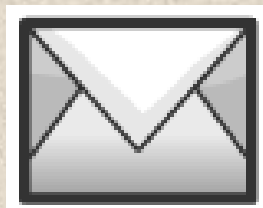
表冊疑義

5378

5379

系統程式

5380



表冊疑義：hedb@yuntech.edu.tw

系統程式：hedb2@yuntech.edu.tw

敬祝 填表順利

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